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 A 港务环查（扣）字〔2021〕2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市中安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3337662826

地址：新合街办鹤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曲自升

2021年9月5日0时至2时用电监控平台显示该公司涂装生产线正常生产，未落实全运会环境质量保障应急管控措，2021年9月5日10时40分至11时50分，我局执法人员刘宝（执法证号：A0112172637C）、王琦（执法证号：A0112126416）现场核查，发现违法问题属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1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王琦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王琦、刘宝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 5、营业执照（2021年9月5日由西安市中安电气有限公司曲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曲杰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5日由曲杰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9月5日由执法人员刘宝、王琦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有前款第六项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涂装生产线配电箱进行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9月5日起至2021年10月4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涂装生产车间，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刘宝 王琦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523室

邮政编码：710026

